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

独立董事：李援朝、王迁、薛爽

2016 年 10 月 28 日